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20401013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於臺九甲線7K+900附近（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3段131號前、133號前）半路幅寬重新辦理銑刨加鋪以維道路安全，公開徵求報價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刨路機（含運費）1式。
- (二) 壓路機（含運費）1式。
- (三) AC材料 $4\text{m} \times 8\text{m} \times 0.05\text{m} = 1.6\text{m}^3$ 。
- (四) 廢棄物清運 1.6m^3 。
- (五) 標線。
- (六) 技術工、安全設施及交管人員。

二、投標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
三、本案投標廠商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（請於投標時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至本局審查）。

四、本案屬責任施工，保固1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楊宗翰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8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a600080@wratb.gov.tw亦可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2年5月31日09：30分止

。

六、得標廠商施工時應拍攝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
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20日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

。

七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